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科技园B1栋二楼,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51层、台北士诚工业有限公司自编208号视频会议室召开并以书面董事会议形式审议通过董事名单,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李军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激发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本激励计划。

在上述计划的范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规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股票激励计划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25,000,0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额度,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4%。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3,75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7%。其中首次授予27,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度的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14%。预留6,7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度的2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中介机构;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中介机构;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中介机构;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中介机构;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中介机构;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八)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中介机构;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发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需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p